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高州市长坡镇旧城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甲 方：高州市长坡镇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高州市长坡镇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招标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委托地点：广东省高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州市长坡镇旧城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且组织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实施本次招标。
-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是：高州市长坡镇旧城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与规模范围为：高州市长坡镇旧城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的采购代理工作。

委托项目目标的金额为：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法人代表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招标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 参加开标会。

(7) 协助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9) 根据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10) 对评审内容保密。

(11) 监督招标全过程。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甲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 乙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

(4) 乙方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

(5)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方案），供评审委员会选用。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7)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向甲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甲方确定成交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审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成交人。

(9)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成交方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10) 对评审内容保密。

四、有关费用

1.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按中标(成交)金额计算。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0%;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100-5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7%。评审专家费及餐旅等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指定账户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五、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